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云政发〔2022〕26号）文件内阐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首先要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二要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三要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四要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

（二）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残联等六部门有关转发完善残保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云发改价格〔2020〕875号）文件和《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财非税〔2017〕32号）文件主要任务要求要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所以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获得自食其力的能力，改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的现实困境。

（三）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

56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目标阐述：“2022—2024年共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5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主要措施提出：“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市职业培训统一部署。健全完善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使进入人力资源市场、从事企业技能岗位、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

（四）根据《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玉残工委发〔2022〕1号）、云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比赛成绩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2〕115号）、《玉溪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各类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玉体联发〔200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云南代表团成绩通报》（云残发〔20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文件，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宣传文化工作大局，依托玉溪广播电视台、玉溪报社宣传残疾人事业，刊发相关动态新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残疾人帮扶服务制度，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法律救助、信访接待及残疾人特困家庭临时救助等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十四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事业仍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三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对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强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等提出明确要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

1.残疾人职业技能市本级培训经费 57.75 万元。

2.2026 年玉溪市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74.4 万

元。

3.参加 2026 年云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85.26 万元。

4.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及系统管理员培训和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能力提升业务培训费 7.2 万元。

5.选送我市残疾人参加 2026 年省级残联组织的培训班、会议、竞赛等交通补助费 5500 元。

与市融媒体中心联合开展残疾人事业专题宣传不少于 4 次，市残联公众号维护管理 1 年，开通 AI 手语新闻专栏服务 1 年。

6.聘请法律顾问 1 名，帮助全市不少于 100 名残疾人解决维权及信访反映困难和问题，有效化解残疾人矛盾诉求。

7.组织开展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活动不少于 3 次。

8.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5.00 万元。春节慰问 100 户残疾人群众。

9.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慰问金 5.00 万元，慰问 100 户残疾人群众。

10.弥补残联年度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保证残联日常工作等经费开支不足 20.00 万元。

11.按照玉溪市财政局、人社局、编办三家核定的 2 名政府购买岗位工资经费 9.12 万元。

12.市级 5 个专门协会活动经费 5.50 万元，每个协会 1.1 万元，用于协会活动经费、工作经费、参加省残联专门协会

活动的交通费等。

13.2026年聘请外部专业第三方公司参与市残联2025年内审及固定资产盘点管理经费2.4万元，用于单位资金使用等专业、规范化审计，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规范化做好单位资金内审、资产管理等工作，

14.残疾评定医师资质业务培训经费1.091万元。开展约61人的残疾评定医师资质业务培训。

15.玉溪市“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经费5.00万元，用于推动专业化地深入研究分析，结合实际和各类政策编制出《玉溪市“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16.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营设备购买预算经费294.004万元

17.疾病预防--脑卒中患者早期康复治疗项目试点工作30万元，试点地点红塔区，试点任务数100人，市残联给予康复治疗补助3000元/年/人均，需经费30.00万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1-3月，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方案的拟制和相关宣传协议的签订。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矛盾排查，逐案逐件研究制定具体的矛盾化解措施。

第二阶段：4-6月，市电视台、玉溪日报社组织残疾人组织残疾人事业的宣传；持续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矛盾排查，按照职责办理残疾人维权信访案件，及时开展信访解困临时救助。

第三阶段：7-12月，持续做好电视、报纸宣传营造良好

宣传舆论环境；集中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矛盾排查化解活动”，及时开展信访解困临时救助，维护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完成年度绩效管理。

七、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培训，学员能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并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或资格证书。以上技术具有简单、高效的特点，也解决了以后就业的问题，因此学员在拥有此技能的同时结合自身家庭情况，就业也就相对简单得多。只有残疾人有了一定的经济收入，才能解决残疾人家庭负担，起到就业一人、安定一家、稳定一片的效果，实现残疾人自我价值，从而减轻国家和社会的负担。

（一）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提升我省残疾人的职业技能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对全省各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机构组织的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设立、及规范全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制度化建设起到引领带头示范作用。

指标值：得到提升

说明：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云政发〔2022〕26号）文件和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6号）文件精神，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

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满意度指标：对象的满意度

三级指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学员对课程内容、培训管理、食宿条件和授课教师的满意程度，及是否达到预期社会效益的满意度。

指标值：满意

说明：通过问询、填写调查表等形式，采集参训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实施残疾人培训项目主体单位满意情况。指标值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2026 年 12 月前，市广播电视台对涉及残疾人工作的有新闻价值的新闻进行及时报道，全年不低于 30 条。《玉溪日报》专版刊发，每年专版版面数 3 个 4K 版。完成市信访局及来访残疾人信访案件大于等于 20 件，来访残疾人信访问题办结率大于等于 90%，完成交办案件办结时间不超过 60 天，案件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80%，信访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残疾人对残联信访办理工作满意率大于等于 70%。

通过电视、报纸对残疾人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惠残助残政策和举措、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方面的宣传，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好、解读好，把广大残疾人的心声反映好，把社会文明进步的主流展示好，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残疾人

更好的融入社会，激发建设社会内生动力。为残疾人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救助；信访接待及残疾人特困家庭临时救助，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